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 2023 第 060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 设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小波

编 制 单 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 人： 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 制 人 员： 阿依包塔

监 测 人 员： 张稳刚、吴小梅、鲁的娟、李泽昊、武芳、马志军、吴若愚

审 核 人 员： 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03112050007

名称：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31-平 2 井场

井场平整

井场周边地貌、植被情况

井场周边地貌、植被情况

井场平整

井场道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9

表 4、工程概况 11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克环函〔2023〕33 号，2023 年 4 月 3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td><td>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调查单位</td><td>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调查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td></tr>
<tr><td>设计产能</td><td>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td><td>实际产能</td><td colspan="3">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10 日</td><td>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5 月 20 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82.7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6</td><td rowspan="2">比例（%）</td><td>19.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53.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4</td><td>22.1</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1）2023 年 3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td></tr>
</table>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5 月 16 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排631-平2探井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4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6	试油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
7	自查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
9	检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0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1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
<tr><th>调查对象</th><th>调查项目</th><th>调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3">生态影响情况</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r>
<tr><td>占地情况</td><td>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td></tr>
<tr><td>动植物</td><td>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影响情况</td><td>废水</td><td>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废气</td><td>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噪声</td><td>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固废</td><td>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td><td>土壤</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境空气</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d>环保措施</td><td>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突发环境事件</td><td>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管线、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3）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td></tr>
</table>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14554-1993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3。

表 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6	汞	38
2	镉	65	7	镍	900
3	铬（六价）	5.7	8	石油烃（C_{10}～C_{40}）	4500
4	铜	18000	9	pH	/
5	铅	800	/	/	/

4.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4。

表 3-4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60
6	铅≤	600	12	COD（mg/L）	150

5.废水：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2.0 μm^2 的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各项指标见表 3-5。

表 3-5　　回注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标准依据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2.0μm^2 的要求
	含油量	100.0mg/L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西南约 44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4°42′34.517″，N45°11′17.909″。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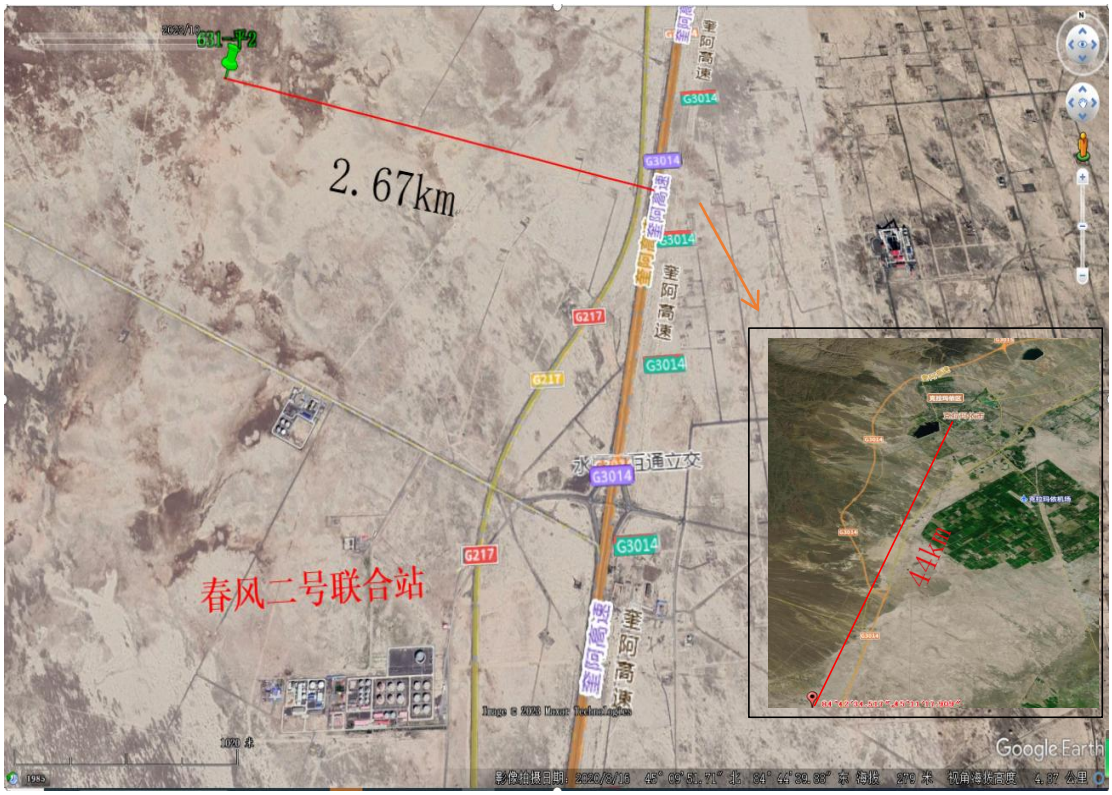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594m，钻井天数 6 天；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井深（m）	开钻日期	完井日期	钻井天数	备注
排 631-平 2 井	N45°11′17.909″	594	2023/5/10	2023/5/16	6d	水平井
	E84°42′34.517″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31-平 2 探井 1 口，井场长 60m、宽 60m，小计临时占地面积 3600m^2。	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井场长 60m、宽 60m，临时占地面积 3600m^2。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项目在生产区内建设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油罐等临时建筑，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 140m 通井道路 1 条，路基宽 4.5m，有效路面宽 3.5m，占地面积约为 630m^2。	新建 1 条 140m 通井道路，路宽 7m，占地面积约为 980m^2。	占地面积增加 350m^2
	生活区		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不单独设置生活营地。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钻井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场区洒水降尘、物料下垫上盖，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	与环评一致
		柴油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柴油机、发电机。	定期对柴油发、发电机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	与环评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管线引入放喷池燃烧，属于阶段性排放。	探井所在区块为稠油区块，稠油开发一般无伴生气产生。	无伴生气产生
	废水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泥浆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施工期钻井队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旱厕，完钻后覆盖掩埋。试油期采取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废水。	巡检方式，未新增生活废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	钻井产生的泥浆、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达标后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	与环评一致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油泥砂	试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钻井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车辆出入现场减速行驶，控制汽车禁鸣。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施工现场洒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井场周边进行清理、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风险	放喷池、放喷通道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1 个（位于井场外，深 2.5m），规格为 12m×8m，采用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7}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96m^2，用于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以及伴生气放喷燃烧；放喷通道长 75m，宽 4m，占地 300m^2。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岩屑进入岩屑罐储存，罐区铺设防渗膜，未设置放喷池。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	未建设放喷池
		H_2S 监测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	与环评一致

		置	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域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期用水由车辆拉运。	钻井期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完井后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柴油发电机。	钻井现场通过柴油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泥浆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生活污水排至临时生活污水防渗池，最终清运至克拉玛依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2 依托工程

4.2.1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西侧约 3300m 处，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始建于 2013 年 4 月，目前担负着春

风油田含油污水处理任务。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 年 11 月 23 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 月 30 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

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1×10^4 m^3/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6900m^3/d，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即油系统来水→一次除油罐→二次沉降罐→缓冲罐→污水提升泵→多介质过滤器→回注系统。该系统运行稳定多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可满足本项目钻井、试油期间废水处理需求。

4.2.2生活基地

施工期钻井队依托128团钻井生活基地。

4.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剩余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第七师监察支队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项目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验[2019]24号文批准了前山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018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函[2018]193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2.4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80m²，主要包括井场及进场简易道路，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使用林地补偿协议。项目占地情况统计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 m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²			备注
	规模	永久	临时	规模	永久	临时	
井场	1 座	0	3600	1 座	0	3600	井场占地 60m×60m
放喷池	1 座	0	396	/	0	0	/
简易道路	140m	0	630	140m	0	980	道路宽 7m
合计		0	4626	合计	0	4580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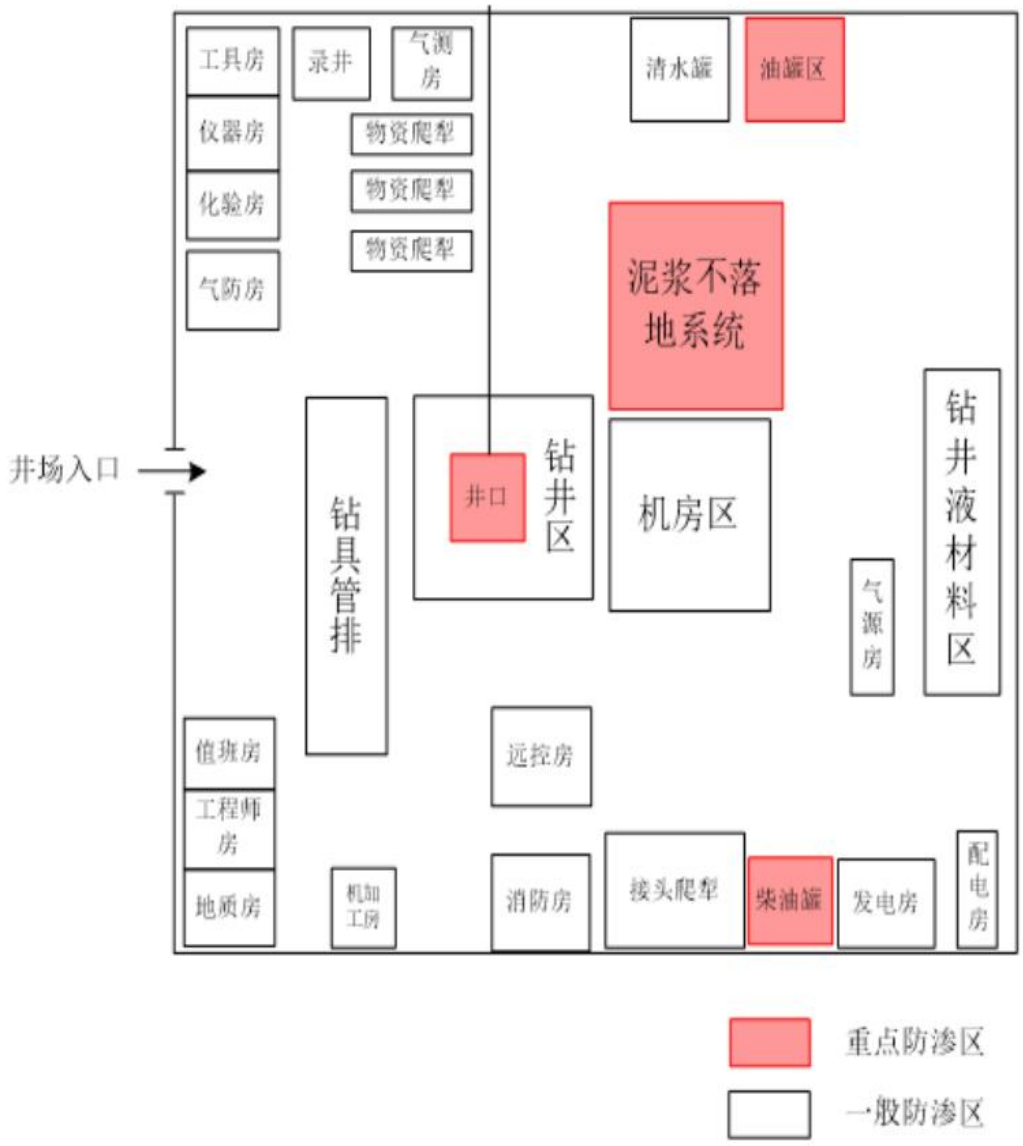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8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实际总投资 1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风险措施	施工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泥浆不落地”设备、柴油罐等重点防渗区防渗	10	HSE 应急预案，防渗膜、井口安装放喷器和放喷管线等风险防范措施	6
2	废气	采取洒水、围挡、遮盖措施	3	物料遮盖、洒水降尘	1
3	噪声	基础减振	3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机安装减震基础等	1
4	废水	环保厕所及清运费用	5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覆盖填埋。	1
		井场污水罐及清运费用	5	钻井废水和试油废水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6	钻井井场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存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完井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泥浆不落地系统	20	泥浆不落地系统及岩屑清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6	生态措施	井场平整	3	井场清理平整、自然恢复	1
		路面硬化	6	/	/
7	生态修复工程	临时占地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12	植被自然恢复	/
8	环境管理	/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6
总计		/	76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评价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探井，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

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应急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

1、钻前工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钻井是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钻完井是钻井作业的最后环节，根据油气层的地质特性和开发开采的技术要求，在井底建立油气层与油气井井筒之间的合理连通渠道或连通方式。

项目共部署 1 口探井井，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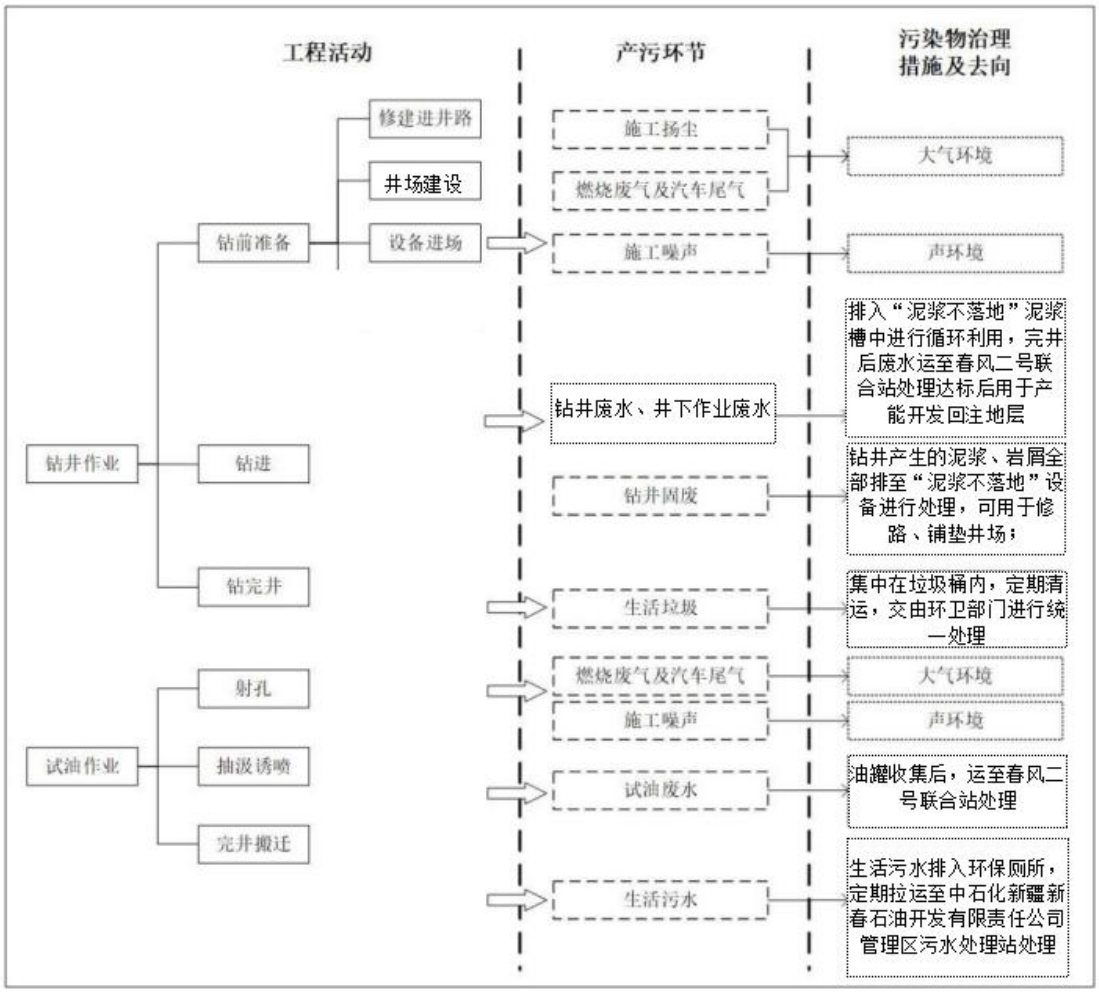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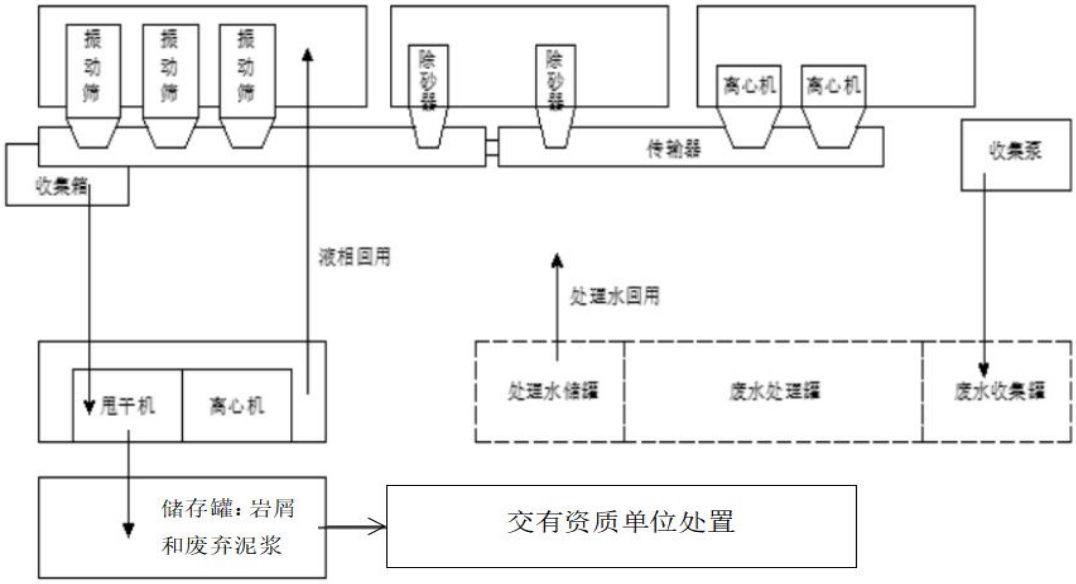

图 4-4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2、试油工艺

试油工程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产能情况。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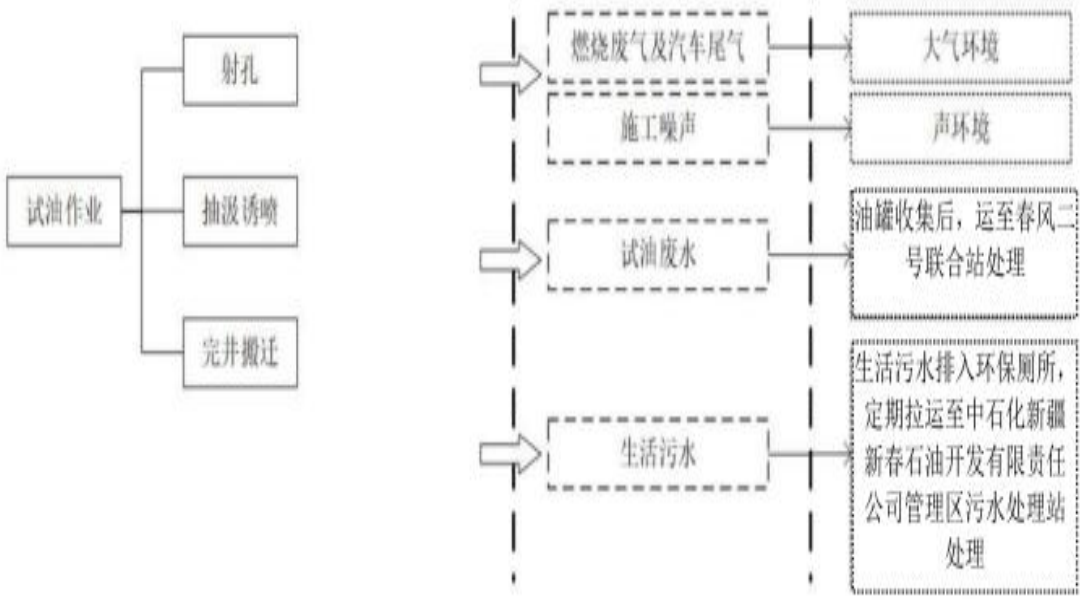

图 4-5　　试油作业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58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其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牧草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土壤主要影响为：施工期井场建设占用土地造成的地表破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人为扰动、车辆行驶和机械施工、各种废弃物污染。项目在施工期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道路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辗压；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野生动物影响分进行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由于本项目区为油区，周围人为干扰活动频繁，野生动物极少出入油田区域，项目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及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和钻井产生岩屑，共计约 315m^3，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2）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暂存。

（2）含油废弃物（含废油抹布等）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含油泥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油泥砂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

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探井项目，实施 1 口探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排 631-1 井井口方位 33°距离约 87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4°42′34.517″，N45°11′17.909″，项目周边均为戈壁荒漠。

项目建设开发准备井 1 口（井号：排 631-平 2 井），井型为二开水平井，设计钻深 595.98m，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总投资约 38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6%。

5.1.2 政策、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场址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选址较合理。

5.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CO 的 95 百分位24小时平均、O_3的 90百分位 8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3）；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10μg/m^3）。表明项目区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项目钻井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 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分析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4）噪声：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环境：项目区及周边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4 施工期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柴油机、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施工扬尘和试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试油期间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周围 1km 范围内无居民区、地域空旷，施工、试油期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随项目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通过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洒水抑尘、物料遮盖等措施能够有效抑制扬尘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处油田区域，周围无固定人群居住，试油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先在井场污水罐内暂存，定期通过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通过设临时防渗旱厕收集，定期吸污拉运至克拉玛依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另外，项目化粪池及罐区等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钻井岩屑和泥浆通过储罐集中收集，经过“泥浆不落地系统”达标

处理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防渗膜循环使用，油泥沙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钻机、泥浆泵和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90~105dB（A）之间，通过采取减振、消音和隔声等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3 年 4 月 3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钻评价井 1 口（排 631-平 2 井），钻井总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水平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根据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在储液罐内收集，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试油期产生的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落实防渗措施，井场内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区、钻井液材料场、应急放喷池、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各类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 1×10^{-7}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采取物资运输加盖篷布，井场材料堆放下垫上盖，进出车辆限速行驶，未在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项目油层属特稠油，	已落实

	无伴生气。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经监测，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在储液罐内收集，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在储液罐内收集，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已落实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试油期产生的油 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落实防渗措施，井场内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区、钻井液材料场、应急放喷池、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各类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 1×10^{-7}cm/s。	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场内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区、钻井液材料场、应急放喷池、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各类储罐等区域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已落实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已落实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现已完成阶段试油，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已落实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水土流失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4580m²，占地类型林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产生的 315m^3 岩屑和剩余废弃泥浆，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3）含油废弃物（含油抹布等）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弃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油泥沙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

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道路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要求：**道路施工时，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扰动面积、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2）井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1）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应有遮盖。 2）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域宽度，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3）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4）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及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井场、简易道路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 **（3）对植被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1）本项目钻井、施工前，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征地手续，占地征用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土地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 2）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甚至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植被。 **（4）对野生动物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	**（1）道路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2）井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扬尘采取物料遮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2）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3）对植被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占用林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以及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2)施工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避免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 **（4）对野生动物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		**1、废气：**	**1、废气：**	符合环评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工期	污染影响	（1）施工单位在钻井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燃油机械及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 （2）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 （2）未焚烧废弃物。	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2、废水：** （1）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进行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3）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2、废水：** （1）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排水设施。 （2）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 （3）试油废水依托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3、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合格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3）废防渗材料、油泥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固废：** （1）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防渗膜回收利用，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现场调查未发现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4、噪声：**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噪声**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配有井口防喷器，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建设单位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要求		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为探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探井项目，实施 1 口探井，验收调查期间，排 631-平 2 井处于试油阶段，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8.2 废气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31-平 2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FID）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详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31-平 2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8:00-09:00	1.3	西北	0.7	100.9
			09:00-10:00	1.7	西北	0.9	100.8
			10:00-11:00	2.1	西北	1.0	100.7
硫化氢			11:00-11:45	2.6	西北	1.1	100.7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8:00-09:00	1.2	西北	0.9	100.8
			09:00-10:00	1.6	西北	0.5	100.8
			10:00-11:00	2.0	西北	0.8	100.7
硫化氢			11:00-11:45	2.5	西北	1.0	100.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4、8-5。

表 8-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31-平 2 井场	2023.11.29	G1	0.49	0.52	0.41	0.52	4.0	达标
		G2	0.54	0.53	0.52	0.54		达标
		G3	0.52	0.54	0.52	0.54		达标
	2023.11.30	G1	0.49	0.50	0.49	0.50		达标
		G2	0.52	0.52	0.53	0.53		达标
		G3	0.54	0.54	0.51	0.5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8-5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 631-平 2 井场	2023.11.29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0.005	ND	ND	ND	0.005		达标
		G3	ND	ND	0.005	0.005	0.005		达标
	2023.11.30	G1	ND	ND	ND	ND	ND		达标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G3	ND	0.005	ND	ND	0.0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31-平 2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监测 2 天

（二）监测方法

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 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三）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31-平 2 井场	2023.11.29	昼	46	45	46	45	60	达标
	2023.11.30	夜	43	42	43	42	50	达标
	2023.11.30	昼	46	46	45	45	60	达标
	2023.12.1	夜	43	42	43	43	50	达标

经监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8.4 废水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回注水的监测，监测期间回注水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回注水水质分析检测结果

抽样地点	取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注水泵房	2023.5.13	含油量	mg/L	1.4	100	达标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7.2	35	达标

监测期间，注水泵房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标准要求。

8.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采样频次详见下表 8-10。

表 8-10　监测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地点	点位	监测项目
土壤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监测 1 次	排 631-平 2 井场	井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采集 0-20cm 土壤样品	六价铬、铜、镍、铅、石油烃（C_{10}～C_{40}）、总镉、砷、汞、pH
				分别在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分别采集 0-20cm 的土壤样品。	石油烃（C_{10}～C_{40}）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CN1065300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表 8-12。

表 8-12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石油烃 C_{10}-C_{40}	pH 值
排 631-平 2 井场	井场内	0.271	5.41	24	4.3	30	0.10	ND	64	8.24
	井场外 10m 处	/	/	/	/	/	/	/	66	/
	井场外 20m 处	/	/	/	/	/	/	/	37	/

	井场外30m 处	/	/	/	/	/	/	/	59	/
	井场外50m 处	/	/	/	/	/	/	/	94	/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要求。

8.5 岩屑监测结果

本次调查对排 631-平 2 井岩屑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岩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13。

表 8-13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7.15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	13	达标
3	铜（mg/kg）	20.4	600	达标
4	锌（mg/kg）	23.9	1500	达标
5	镍（mg/kg）	43.9	150	达标
6	铅（mg/kg）	0.7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9.35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298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001	2	达标
11	水分含量（%）	1	60	达标
12	COD（mg/L）	82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8.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4。

表 8-14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实验室空白、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3	T20231691-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3	T20231691-0200001/0200002 0200003/0200004（现场空白）	0.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3	T20231691-0201011	0.48	048	0.48	0.0	±1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1-050101	8.23	8.25	8.24	-0.02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1-0501011	5.37	5.67	5.52	-2.7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1-050101	0.10	0.11	0.10	-4.8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1-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1-050101	25	23	24	4.2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1-050101	4.3	4.3	4.3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1-0501011	0.262	0.257	0.260	1.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1-0501011	29	28	28	1.8	±25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1-050101	64	65	64	-0.8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1-020301	T20231691-020301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3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1-050101	T20231691-0501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8.24	8.28	-0.04	±0.3
砷	0.01	mg/kg	5.41	5.52	-1.0	±20
镉	0.01	mg/kg	0.10	0.12	-9.1	±35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0.0	±20
铜	1	mg/kg	24	24	0.0	±20
铅	0.1	mg/kg	4.3	4.1	2.4	±30
汞	0.002	mg/kg	0.271	0.260	2.1	±30
镍	3	mg/kg	30	28	3.4	±25
石油烃 (C_{10}-C_{40})	6	mg/kg	64	65	-0.8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89	3.60	1.75	97.7	70-1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3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2170	2231.76273	2.8	±1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排 631-平 2 探井环境工程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探井（准备井）排 631-平 2 井，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剩余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标准限值；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井场周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4580m^2，主要包括井场及通井道路。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5　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6　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9　林地补偿协议

附件 10 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3 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4 试油日期公示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6 验收意见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8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19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排 631-1 井井口方位 33°距离约 87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4°42′34.517″, N45°11′17.90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19.86		
	实际总投资	15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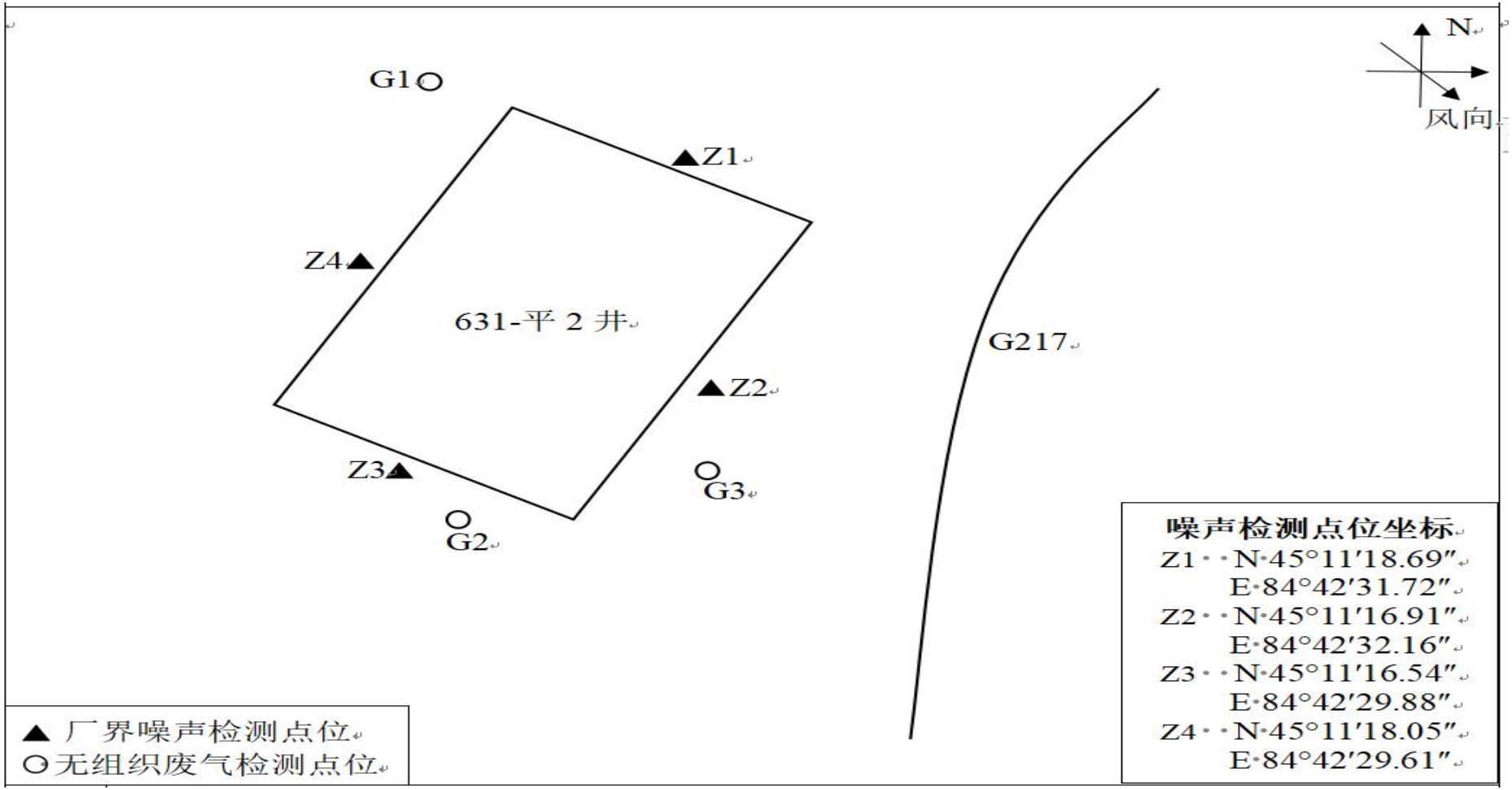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排 631 -平 2 探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3〕33 号

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钻评价井 1 口（排 631-平 2 井），钻井总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水平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根据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试油废水在储液罐内收集，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钻井液均采用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分离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试油期产生的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落实防渗措施，井场内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区、钻井液材料场、应急放喷池、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各类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低于1×10^{-7}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

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3 年 4 月 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小波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650203-2023-025-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宁	经办人	赵巴[illegi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2 —

附件 4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泥浆暂存池3个总容3600m³，改为2个总容2565m³；5个收集储罐增加到17个，包括：24m³泥浆收集罐4个，36m³泥浆收集罐4个，35m³泥浆收集罐4个，32m³药品处理罐3个，35m³滤水收集罐2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已产生3300t泥饼，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年产生量约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 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5 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排 631-平 2 井场（节选）

ZDY-22-231F

2022 年泥浆不落地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甲方是组织实施的泥浆不落地项目主体单位，鉴于乙方具有与甲方合作的愿望及完成甲方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愿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循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遵守在本项目中所作出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各项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2. 工程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工程名称：水基泥浆不落地项目固液进站一体化技术服务

2.1.2 实施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2.1.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审定的工作量为准。

2.1.4 服务期限：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 承包方式

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初次到井费用、设备安装、设备使用、设备回收、人员、材料及钻井废弃物（固液项）进站倒运费用、岩屑检测费用、井队配合设备整改费、生活后勤等其它与水基泥浆不落地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实施相关工作量。

3. 资料提供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3.1.1 钻井、侧钻地质设计、钻井、侧钻工程设计相关内容等。

3.1.2 其他 /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实施满足业主方的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理后岩屑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含油率（HJ/TB6501-2017）、重金属常规因子（GB5085.3-2007）、COD 浓度（GB8978-1996 二级）及苯并芘指标进行取样检

15.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5.3.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承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4.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发包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6.2.1 方式解决：

16.2.1 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它

17.1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7.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廷李印月	法人代表（签字）邵家强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	电话：13777[illegibl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拉运记录联单

第二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排631-平2 泥浆拉运 需要，现需将 新A 72065 到贵单位装□/ 卸□。 单位名称：2000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冯永 2023.5.11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2000队	废物种类	岩屑	责任人签字：冯永 2023 年 5 月 11 日
来源	排631-平2	重量（kg）	2吨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前山石油			运输单位签字：贵逢武
运输路线	排631-平2 - 前山石油			
车号	新A 72065	交接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7 时 47 分
押运员签字	刘小龙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前山石油			接收单位签字：李[illegible]
重量（kg）	2吨	接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45 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运记录联单

第二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排631-平2泥浆拉运 需要，现需将 新H72065 到贵单位装□/ 卸□。 单位名称：20006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张一水　2023.5.17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20006队	废物种类	岩屑	责任人签字：张一水
来源	排631-平2	重量（kg）	20方	2023年5月17日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前山石油			运输单位签字：贾道成
运输路线	排631-平2 — 前山石油			
车号	新H72065	交接时间	2023年5月17日	10时13分
押运员签字	周小山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前山石油			接收单位签字：李少春
重量（kg）	20方	接收时间	2023年5月17日	11时22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附件 6 岩屑检测报告

CMA
233112050010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3-WT-21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注意事项：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卓环检字 2023-WT-212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李星云、王共勇
采样地点	固废堆放区	样品状态	黄褐色固体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6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无量纲	7.86	2.0-12.5
六价铬	mg/kg	5.24	1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150
含水率	%	1	60
含油率	%	0.004	2
铜	mg/kg	17.3	600
镍	mg/kg	18.4	150
锌	mg/kg	23.6	1500
铅	mg/kg	0.6	600
镉	mg/kg	<0.1	20
砷*	μg/g	5.88	80mg/kg
苯并[a]芘*	μg/kg	98	0.7mg/kg

备注：1.坐标：84° 42′03.86″ E,45° 00′48.68″ N；

2.排放标准：《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表 3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表示：我公司未取得本项目检测资质，此数据委托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173112050026）检测，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4.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 3。

卓环检字 2023-WT-212

附表 3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kg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5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10	pH 测试仪/FE28	2023.12.7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3.12.7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3.12.7
4	六价铬、铜、镍、锌、铅、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3.12.9
5	砷*	LQK-JC-04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33	/
6	苯并[a]芘*	LQK-JC-144	液相色谱仪/LC3100	/

编制： 审核： 签发：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节选）

东江环保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 3月1日

合同编号：2TJY-23-041F

甲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62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2999344993

联系人：邓志强

联系电话：17793372357

电子邮箱：925007263@qq.com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联系人：钟文新

联系电话：18999709958

电子邮箱：zhongwenxi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HW49(900-041-49)沾油废物、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199-08)含油泥沙、HW08(071-002-08)含油废液、HW49(900-041-49)废包装物、HW49(900-041-49)废滤芯】，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危险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3】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江环保

DJE202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6200 号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邓志强	业务联系人：钟文新
收运联系人：邓志强	收运联系人：
电话：17793372357	电话：1899970995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账号：	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行号：102882000037

客服热线：400-8308-631

7/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江环保

DJE2022

附件一

非包年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沾油废物	HW49(900-041-49)	20	袋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5	桶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3	含油泥沙	HW08（900-199-08)	5	袋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4	含油废液	HW08(071-002-08)	5	桶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5	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2	袋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6	废滤芯	HW49(900-041-49)	2	袋装	焚烧	[redacted]	甲方

8 /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 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 2 -

附件 9 林地补偿协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09-平 13 井等 24 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克拉玛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克政发[2020]105 号）、《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 号）等有关规定，对于乙方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进行春风油田排 609-平 13 井等 24 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甲乙双方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新建项目地类和地面附着物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就项目占用林地补偿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境内进行春风油田排 609-平 13 井等 24 宗地项目建设使用林地总面积 5.5263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 5.5220 公顷，永久使用林地 0.0043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 1.2580 公顷、宜林地 4.2107 公顷、无立木林地 0.0576 公顷；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0.4810 公顷、地方公益林 5.0453 公顷：II 级保护林地 0.4810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5.0453 公顷。

二、用地补偿费用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林地补偿费 24.1100 万元，林木补偿费 0.8991 万元，安置补助费 0.1130 万元，小计 25.1221 万元，上交克拉玛依区财政局:临时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23.2131 万元，永久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0.0258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 23.2389 万元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以上费用共计 48.3610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1、林地、林木、安置补偿费交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收款单位：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文明支行

账　　号：3003020629026301371

行　　号：102882000088

付款金额：25.1221 万元　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2、临时用地、永久用地植被恢复费待克拉玛依市林草局开具缴费通知单，经税务系统申报后上交

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待报解国税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　　号：3003020311200310116

付款金额：23.2389 万元　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三、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事宜，确保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与被用地单位、个人的有关事宜，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收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3、协议签订后，乙方尽快提供占用林地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办理占用林地报批手续。

4、乙方应该严格在已占林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作业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相关手续，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内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面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乙方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

新疆胜利星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分析报告单

报告编号：JXKH0384-2023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样（春风联合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地点	注水泵房	到样方式	现场取样
取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取样（送）人	章顺、杨宝利
委托单位	新春公司	委托单位代表	宋延平
检验依据标准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含油量	mg/L	1.4
2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7.2
	以下为空白		
备注	/		

检验日期：2023-05-13 至 2023-05-22

批准：杨斌　　审核：刘方园　　检验员：章顺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CMA
2031120500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项目名称：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15 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15 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项目名称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5 页		
检出限		见第 1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4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硫化氢	单位
631-平 2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11′18.97″ E 84°42′30.2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101	ND	mg/m³
		T20231691-020102	ND	mg/m³
		T20231691-020103	ND	mg/m³
		T20231691-0201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105	ND	mg/m³
		T20231691-020106	ND	mg/m³
		T20231691-020107	ND	mg/m³
		T20231691-020108	ND	mg/m³
631-平 2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11′16.00″ E 84°42′30.89″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201	0.005	mg/m³
		T20231691-020202	ND	mg/m³
		T20231691-020203	ND	mg/m³
		T20231691-0202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205	ND	mg/m³
		T20231691-020206	ND	mg/m³
		T20231691-020207	ND	mg/m³
		T20231691-020208	ND	mg/m³
631-平 2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1′17.42″ E 84°42′32.4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301	ND	mg/m³
		T20231691-020302	ND	mg/m³
		T20231691-020303	0.005	mg/m³
		T20231691-020304	0.005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305	ND	mg/m³
		T20231691-020306	0.005	mg/m³
		T20231691-020307	ND	mg/m³
		T20231691-020308	ND	mg/m³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631-平 2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11'18.97" E 84°42'30.2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1011	0.48	0.49
		T20231691-0201012	0.50	
		T20231691-0201013	0.48	
		T20231691-0201014	0.51	
		T20231691-0201021	0.53	0.52
		T20231691-0201022	0.51	
		T20231691-0201023	0.52	
		T20231691-0201024	0.54	
		T20231691-0201031	0.54	0.41
		T20231691-0201032	0.37	
		T20231691-0201033	0.36	
		T20231691-0201034	0.3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1051	0.48	0.49
		T20231691-0201052	0.49	
		T20231691-0201053	0.49	
		T20231691-0201054	0.50	
		T20231691-0201061	0.51	0.50
		T20231691-0201062	0.50	
		T20231691-0201063	0.51	
		T20231691-0201064	0.50	
		T20231691-0201071	0.50	0.49
		T20231691-0201072	0.40	
		T20231691-0201073	0.53	
		T20231691-0201074	0.5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631-平 2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11'16.00" E 84°42'30.89"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2011	0.54	0.54
		T20231691-0202012	0.54	
		T20231691-0202013	0.55	
		T20231691-0202014	0.52	
		T20231691-0202021	0.54	0.53
		T20231691-0202022	0.52	
		T20231691-0202023	0.53	
		T20231691-0202024	0.54	
		T20231691-0202031	0.52	0.52
		T20231691-0202032	0.54	
		T20231691-0202033	0.52	
		T20231691-0202034	0.5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2051	0.51	0.52
		T20231691-0202052	0.52	
		T20231691-0202053	0.55	
		T20231691-0202054	0.52	
		T20231691-0202061	0.52	0.52
		T20231691-0202062	0.51	
		T20231691-0202063	0.51	
		T20231691-0202064	0.52	
		T20231691-0202071	0.53	0.53
		T20231691-0202072	0.53	
		T20231691-0202073	0.55	
		T20231691-0202074	0.5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631-平 2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1'17.42" E 84°42'32.4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1-0203011	0.55	0.52
		T20231691-0203012	0.52	
		T20231691-0203013	0.50	
		T20231691-0203014	0.52	
		T20231691-0203021	0.44	0.54
		T20231691-0203022	0.50	
		T20231691-0203023	0.63	
		T20231691-0203024	0.57	
		T20231691-0203031	0.52	0.52
		T20231691-0203032	0.53	
		T20231691-0203033	0.52	
		T20231691-0203034	0.5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1-0203051	0.55	0.54
		T20231691-0203052	0.56	
		T20231691-0203053	0.53	
		T20231691-0203054	0.54	
		T20231691-0203061	0.52	0.54
		T20231691-0203062	0.57	
		T20231691-0203063	0.56	
		T20231691-0203064	0.51	
		T20231691-0203071	0.50	0.51
		T20231691-0203072	0.51	
		T20231691-0203073	0.53	
		T20231691-0203074	0.5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7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 值	T20231691-050101	631-平 2 井 井场内 N 45°11'17.59" E 84°42'30.89"	8.24	无量纲
2	砷	T20231691-050101		5.41	mg/kg
3	镉	T20231691-050101		0.10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91-050101		ND	mg/kg
5	铜	T20231691-050101		24	mg/kg
6	铅	T20231691-050101		4.3	mg/kg
7	汞	T20231691-050101		0.271	mg/kg
8	镍	T20231691-050101		30	mg/kg
9	石油烃 (C_{10}-C_{40})	T20231691-050101		64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8页，共 15页

[1]

[1]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1-050201	631-平 2 井 井场外 10m N 45°11′18.34″ E 84°42′29.47″	66	mg/kg
2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1-050301	631-平 2 井 井场外 20m N 45°11′18.69″ E 84°42′29.19″	37	mg/kg
3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1-050401	631-平 2 井 井场外 30m N 45°11′18.82″ E 84°42′28.83″	59	mg/kg
4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1-050501	631-平 2 井 井场外 50m N 45°11′19.25″ E 84°42′28.07″	94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9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1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109355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221A 100778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41	46	03:56	43	
2	Z2	19:56	45	04:10	42	
3	Z3	20:09	46	04:24	43	
4	Z4	20:24	45	04:36	42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37	46	04:19	43	
2	Z2	19:52	46	04:35	42	
3	Z3	20:05	45	04:49	43	
4	Z4	20:19	45	05:03	43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0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8:00-09:00	1.3	西北	0.7	100.9
		09:00-10:00	1.7	西北	0.9	100.8
		10:00-11:00	2.1	西北	1.0	100.7
硫化氢		11:00-11:45	2.6	西北	1.1	100.7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8:00-09:00	1.2	西北	0.9	100.8
		09:00-10:00	1.6	西北	0.5	100.8
		10:00-11:00	2.0	西北	0.8	100.7
硫化氢		11:00-11:45	2.5	西北	1.0	100.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第 11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实验室控制样、实验室空白、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³	T20231691-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31691-0200001/0200002 0200003/0200004（现场空白）	0.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31691-0201011	0.48	048	0.48	0.0	±1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1-050101	8.23	8.25	8.24	-0.02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1-0501011	5.37	5.67	5.52	-2.7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1-050101	0.10	0.11	0.10	-4.8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1-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1-050101	25	23	24	4.2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1-050101	4.3	4.3	4.3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1-0501011	0.262	0.257	0.260	1.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1-0501011	29	28	28	1.8	±25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1-050101	64	65	64	-0.8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第12页，共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1-020301	T20231691-020301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³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1-050101	T20231691-0501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8.24	8.28	-0.04	±0.3
砷	0.01	mg/kg	5.41	5.52	-1.0	±20
镉	0.01	mg/kg	0.10	0.12	-9.1	±35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0.0	±20
铜	1	mg/kg	24	24	0.0	±20
铅	0.1	mg/kg	4.3	4.1	2.4	±30
汞	0.002	mg/kg	0.271	0.260	2.1	±30
镍	3	mg/kg	30	28	3.4	±25
石油烃 (C_{10}-C_{40})	6	mg/kg	64	65	-0.8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89	3.60	1.75	97.7	70-130

第 13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3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2170	2231.76273	2.8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双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072015 072016 072017 072018 072019	流量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	93.8	93.8	94.0	dB（A）

第 14页，共 15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 芳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张稳刚 吴小梅

编制人：程玉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秦爽（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报告结束**********

第 15页，共 15页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 rowspan="3">环保手续履行情况</td><td>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4 月 3 日</td><td>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10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16 日</td><td>试运行日期（开始试油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20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td><td>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山东碧青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克环函（2023）33 号）</td></tr>
<tr><td rowspan="2">投资(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td><td>153.7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4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废水治理：2 万元 废气治理：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17 万元 噪声治理：1 万元
绿化及生态：1 万元 其他：12 万元</td></tr>
<tr><td>实际建设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实施 1 口探井，井号为排 631-平 2 井，实际井深 594m，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td></tr>
<tr><td>是否具备验收条件</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填表人</td><td>金之明</td><td>填表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5 月 16 日</td></tr>
<tr><td>审核人</td><td>张祖祥</td><td>审核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5 月 16 日</td></tr>
</table>

附件 13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31-平2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31-平2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31-平2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1口探井，井号排631-平2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3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3年5月16日

关于排631-平2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3-05-16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4 调试公示日期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31-平2探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31-平2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31-平2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1口探井，井号排631-平2井

调试日期：2023年5月20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3年5月20日

关于排631-平2探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3-05-20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陈乾尧、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刘传宏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6 验收意见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西南约 44km。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1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

排 631-平 2 井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5 月 16 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4580m²，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

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5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382.77 万元，实际投资 153.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3〕3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3 年 3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5 月 16 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2023 年 5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完钻日期和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3），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2023 年 11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4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5月16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产生的 315m3 岩屑和剩余废弃泥浆，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

4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3）含油废弃物（含油抹布等）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弃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油泥沙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8 专家复核意见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核实了环保投资；

2、补充回注水检测数据；

3、补充征地手续、协议；

4、校核了全本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郭新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9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 号

关于排631-平1等20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4-02-19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7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8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9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0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1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2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3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4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5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6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7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8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9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20	永进301-斜1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安全（QHSE）管理委员会 修订版 2024-02-18